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60,312,939.06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1,841,898.79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 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8,471,040.2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损失
合计	60,312,939.0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预期信用损失率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半年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1,841,898.79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半年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计 38,471,040.27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为 60,312,939.06 元，影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60,312,939.06 元。在计提本次减值损失后，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493,140.06 元。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60,312,939.06元。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